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朴小字第17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兆航土木包工業

法定代理人 蔡圳凱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禕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宏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禕誠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7,12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官 陳思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黃士祐